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危险化学品、水泥、建筑用钢筋）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 |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产品检验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 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 | 原件/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 |
| 5 | 产业政策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6 |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 |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 |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 |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产品检验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 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 | 原件/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 |
| 5 | 产业政策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终止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终止建议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终止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 |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产品检验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 |
| 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 | 原件/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 |
| 5 | 产业政策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6 |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 |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单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原件 | 1 | 纸质 | 上传电子文件，收取纸质材料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58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